合同类型：_____

工程安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龙县2026年春节沿河步道亮化提升项目

委 托 方：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方：陕西昱翔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9日

签订地点：黄龙县

中 国 工 程 安 装 协 会
工 程 安 装 服 务 合 同 范 本 监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安装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陕西昱翔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装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安装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黄龙县2026年春节沿河步道亮化提升项目

（二）合同安装地点：黄龙县河滨步道。

第二条　安装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黄龙县河滨大道沿途健身步道（东起河滨大道兴龙苑二号桥，西至水磨湾健身步道入口，覆盖穆柯寨公园、健身步道沿途、爱情桥周边、兴龙苑二号桥小体育场及人民广场周边等）；

（二）建设内容：安装马年送福灯组、福门灯组、荷花灯组、双凤朝阳灯组、九尾狐灯组、五骏图灯组、蘑菇童年灯组、蝴蝶网红打卡、梦幻花朵灯组、海洋系列龙虾灯组、鲨鱼灯组、螃蟹灯组、水母灯组、昆虫世界150组、马上有好运网红小马打卡装置、一路有你网红小鹿打卡装置、大柳树网红七彩彩虹灯安装、等其他节点夜景安装服务。

第三条　委托安装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安装的期限：

自2026年1月10至2026年1月30日止；

（二）安装地点：黄龙县；

（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一）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安装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_____/_____。

2、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全部归还予委托方。

4、其它：_____/_____。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安装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安装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安装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受托方提供的安装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安装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安装报告 4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安装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安装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小写：16888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安装费用总价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的定金；

（2）按照进度支付_____；

（3）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支付安装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安装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受托方提交安装成果的形式：书面文本。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安装报告作为安装成果，则书面安装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安装报告（一式 4 份），电子资料 / ；时间：完成后；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1、安装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安装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发生地_____。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3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安装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安装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安装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安装费用的，从应付安装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2%（例如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安装服务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安装服务的，委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安装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安装费用的2%的违约金。

4、受托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侵权、违约、损害委托人利益及声誉等行为的，否则，产生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受托方应补足。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无

委托方（盖章）：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盖章）：陕西昱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龙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965101040024787
电话：	电话：13474077518
日　期：2026年1月9日	日　期：2026年1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